

河南省小學教師進修學習材料

算術

北京函授師範學校編

字國財讀後好

第二分冊

第一八週 —— 第二七週



河南省小學教師進修學習材料

算 術

第 二 分 冊

北京函授師範學校編

河南人民出版社

一九五四·三·開封

河南省小學教師進修學習材料

算術（第二分冊：第一八週——第二七週）

北京函授師範學校編

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

（開封市中山路北段八十六號）

新華書店河南分店內部發行

河南省營第一印刷廠印刷

編號：（汴）85 一九五四年三月初版

印數：1-18 041 一九五四年三月第一次印刷

河南省小學教師進修學習材料

算 術

第二分冊 目 錄

第一八週——第一九週

第 四 章 分 數

第一節 分數的基本概念 (203)

一 分數的定義..... (203)

二 分數的種類和互變..... (207)

三 擴分和約分..... (211)

四 分數的比較..... (214)

五 通分..... (220)

第二節 分數加減法 (225)

一 分數加法..... (225)

二 分數減法..... (229)

三 分數加減混合計算..... (231)

第二〇週——第二二週

第三節 分數乘除法 (235)

一 分數乘法..... (235)

二 分數除法..... (248)

三 分數乘除混合計算..... (266)

第二三週——第二四週

第四節 分數四則混合式和繁分百分 (270)

一 分數四則混合式..... (270)

二 繁分數..... (272)

三 百分數..... (282)

第二五週——第二七週

第五節 分數四則應用題 (296)

一 解法要點..... (296)

二 例題解釋..... (299)

(第一八週——第十九週)

第四章 分 數

第一節 分數的基本概念

一 分數的定義

複名數算法中，每一個單位，都包含下一個低級單位與進率相同的倍數。換句話說，就是每一單位，都可以把它分成若干等份。例如 1 斤能分為 16 兩，那麼，一兩就是一斤的十六分之一份；1 日能分為 24 時，一時也就是一日的二十四分之一份。

還有 1 公里相當於 2 市里，我們可以說，一市里就是一公里的二分之一份；又 1 公尺相當於 3 市尺，我們可以說，一市尺就是一公尺的三分之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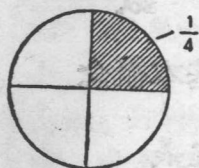
像這些三分之一份，可簡稱為三分之一；二分之一份簡稱為二分之一（即是一半）；十六分之一份就簡稱為十六分之一等等。

把一個單位（或整體）分成若干等份，其中的一份或數份的和，叫做分數。

被分為若干等份的數目，叫分母；分數裏邊所含有的份數，叫分子。分母（在下面）與分子（在上面）之間，寫一橫線，叫分線。它的寫法是：

四分之一寫做 $\frac{1}{4}$ 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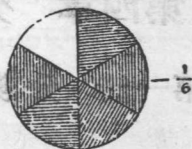
(圖一)



說明：把一個圓形，平均分爲4份，取其中的一份，就是 $\frac{1}{4}$ 。

六分之五寫做 $\frac{5}{6}$ ，

(圖二)



有斜道的部分，共是 $\frac{5}{6}$ 。

說明：把圓形平均分爲6份，其中一份，是 $\frac{1}{6}$ ，其中的5份，是 $\frac{5}{6}$ 。

每一個分數，不僅可以看成一個單位（或整體）的若干等份的和，也可以把它看成是某數的幾分之一。

例如：1尺的 $\frac{1}{10}$ 是1寸； 7尺的 $\frac{1}{10}$ 就是7寸；

要是1尺的 $\frac{7}{10}$ ，因爲它是7個 $\frac{1}{10}$ 的和，所以也是7寸。

分數 $\frac{7}{10}$ ，既然是1的 $\frac{7}{10}$ ，也是7的 $\frac{1}{10}$ 。

我們從上面的例子，可以類推到其他分數，也含有這樣的意思。如分數 $\frac{2}{3}$ ，可以說它是1的 $\frac{2}{3}$ ，也可以說

它是2的 $\frac{1}{3}$ 。如下圖：

(圖三)

(圖四)



說明：

圖三有斜道的是一個整體的 $\frac{2}{3}$ ，圖四有斜道的是兩個整體的 $\frac{1}{3}$ ；實際也等於一個整體的 $\frac{2}{3}$ 。這就是同一數量，而有兩樣的說法。

根據圖四看來， $\frac{2}{3}$ 就是把兩個整體分做三份，取其中一份的意思，所以分數和除法的式子相通。分子如同被除數，分母如同除數，分線如同除號，分數除得的數，叫做分數值，如同除法的商數。茲將分數和除式的關係，列表如下：

算 法	名 稱 對 照			
分 數	分 子	『 — 』	分 母	分 數 值
除 式	被 除 數	『 ÷ 』	除 數	商 數

例如： $\frac{2}{5}$ 和 $2 \div 5$ 是一樣的意思。

$\frac{2}{5}$ 中，2 是被除數，5 是除數，÷ 是除號。
 $2 \div 5$ 中，2 是被除數，5 是除數，÷ 是除號。

因此，分數和除法，是同一問題的兩種表現形式。

名數問題 有名數的分數和不名數的分數，有根本的不同，各學員對於這一點，應該有明確的認識。

1. 分數後面帶有單位名稱的，叫名分數。它是確定數量的分數，就是以分數形式表示一個數量的。

例如： $\frac{1}{4}$ 斤，讀做「四分之一斤」，即表示把一斤分成四份，它佔一份。——實際一斤是十六兩，它的四分之一，就是四兩。

又如 $\frac{3}{5}$ 石，讀做五分之三石，即表示把一石分成五份，它佔三份。——實際一石是十斗，它的五分之一是二斗，三個五分之一是六斗；或把三石分成五份，也是六斗。

2. 不帶單位名稱的分數，叫不名分數。它沒有確定的具體數量，是一種比率的性質，也就是部分對整體的相互關係。

例如： $\frac{1}{2}$ ，是廣泛的指着某一件東西或數目的二分之一，就是把它分成二份，佔去一份，——即是一半。總的數量如果多，它代表的數量就多；總的數量如果少，它代表的數量也少（如1000元的 $\frac{1}{2}$ ，就是500元，400元

的 $\frac{1}{2}$ ，就是200元）。

所以對於應該是「名分數」的，決不可遺漏名數；應該是「不名分數」的，也不要隨便加註名數。

二 分數的種類和互變

按分數的形式或數值的不同，分為下列三種：

1. **真分數** 分數的分母，是代表整體的，分子是代表部分的。分數本來是整體的一部分，它的值應小於1。因此，分母大分子小的分數，與分數的定義相符合，所以叫做真分數。如： $\frac{1}{3}$ ， $\frac{5}{7}$ ， $\frac{7}{12}$ ……。

2. **假分數** 這一種分數的形式和數值，都與真分數相反。形式方面，它的分子有大於分母或等於分母的；數值方面，有大於1或等於1的。因為它具有分數的形式，但與分數的定義，不很切合，所以叫做假分數。如 $\frac{5}{3}$ ，就是5個 $\frac{1}{3}$ 的和，它的值就大於1；又如 $\frac{4}{4}$ ，就是把一個單位分成四份，它佔去四份，它的值就等於1。

3. **帶分數** 在整數後面帶有分數部分的形式，也就是整數與真分數合併而成的分數，叫做帶分數。它既然有整數部分，那麼，它的值，肯定要大於1。如 $3\frac{2}{5}$ 讀做三又五分之二。

任何整數，都可以化爲假分數，它的方法有兩樣：

1. 預定分母的 例如把 1 化爲以 5 爲分母的分數形式，就要先看幾個五分之一能成爲整數 1，當然是五個了。它的式子是：

$$1 = \frac{1 \times 5}{5} = \frac{5}{5}$$

由此可知，把整數 1 化爲預定分母的假分數時，就是它的分子與分母數目相同。

又如把 4 化爲以 6 爲分母的分數形式，我們知道 1 內含有 6 個六分之一，所以在 4 內含有 $6 \times 4 = 24$ 個六分之一，這就說明：

$$4 = \frac{6 \times 4}{6} = \frac{24}{6}$$

法則：化整數爲預定分母的假分數時，用分母乘整數所得的積做分子，用預定的分母做分母。

2. 不預定分母的 例如把 7 化爲不預定分母的假分數，我們根據分數與除法相通的關係，知道「以 1 除任何數，它的商仍爲原數」，所以就應該以 1 爲分母，仍以 7 爲分子。因爲一分之一就是整數 1，一分之七就代表整數 7。用式子表示：

$$7 = \frac{1 \times 7}{1} = \frac{7}{1}$$

法則：化整數爲不預定分母的假分數時，就以原來的整數做分子，以 1 爲分母。

假分數的值，既然是大於1或等於1，那麼，它的本身，必包含有整數在內，爲了把它的值明確表示出來，就有把假分數變爲帶分數或整數的必要。

1. 假分數化帶分數 就是要分析假分數裏所含有的整數和真分數。例如化 $\frac{23}{7}$ 爲帶分數，因爲1可以化爲 $\frac{7}{7}$ ，那麼在 $\frac{23}{7}$ 內含有多少個 $\frac{7}{7}$ ，就是含有多少個1。換句話說，分子含有分母的幾倍，就是含有整數幾。所餘的就是真分數部分，把整數和真分數合併起來，就成爲帶分數了。還可以這樣列式：

$$\frac{23}{7} = 23 \div 7 = 3 \frac{2}{7} \quad (\text{因 } 23 \div 7 = 3 \cdots 2)$$

上式是把 $\frac{23}{7}$ ，分析成3個整數一（即整數3），和2個七分之一（即真分數 $\frac{2}{7}$ ）的帶分數形式，也就是 $3 + \frac{2}{7}$ 的一種表示。

同樣的：
$$\frac{85}{22} = 85 \div 22 = 3 \frac{19}{22}$$

因 $85 \div 22 = 3 \cdots 19$ ，同時應知 $3 \frac{19}{22}$ 是表示 $3 + \frac{19}{22}$ 。

2. 假分數化整數 就是看假分數內含有幾個整數1。它和假分數化帶分數的不同點，就是它只含有整數，沒有真分數部分，方法比較更簡單些。

例如： $\frac{4}{4} = 4 \div 4 = 1$ 或： $\frac{15}{3} = 15 \div 3 = 5$

法則：把假分數化為帶分數或整數時，用分母除分子，所得的商是帶分數的整數部分，餘數是帶分數分數部分的分子，以原分母為分母；如果適能整除，就是可變為整數。

帶分數的值，固然對整數部分和分數部分，有明確的表示。但有時在分數乘、除法的運算上，必須把它的整數和分數部分，合併計算，才較為簡便，所以有把帶分數變為假分數的必要。

帶分數化假分數 就是把帶分數的整數部分和它的分數部分，一併合為分數部分的一種方法。例如把帶分數 $3\frac{2}{5}$ 化為假分數，就是要知道 3 個單位和 1 個單位的五分之一，共有多少個五分之一。因為 1 個單位含有 5 個五分之一，在 3 個單位裏含有 $5 \times 3 = 15$ ——也就是有 15 個五分之一。所以 3 個單位和 $\frac{2}{5}$ 在一起，共有 $15 + 2 = 17$ ——也就是 17 個五分之一。它的式子這樣列法：

$$3\frac{2}{5} = \frac{5 \times 3 + 2}{5} = \frac{17}{5}$$

同樣的：

$$7\frac{3}{8} = \frac{8 \times 7 + 3}{8} = \frac{59}{8}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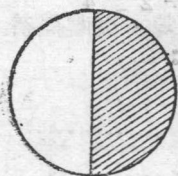
法則：化帶分數為假分數時，把分母乘以整數，再

加分子，作為新分子，以原分母為分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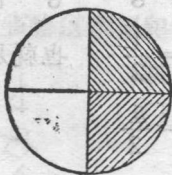
三 擴分和約分

譬如一個餅，把它平均切為兩塊，取它的一塊，就是取去一半，用分數表示就是 $\frac{1}{2}$ ；如果平均切為四塊，取它的兩塊，就是取去它的兩個 $\frac{1}{4}$ ，也就是 $\frac{2}{4}$ ；要是平均分為八塊，取它的四塊，就是取去它的四個 $\frac{1}{8}$ ，也就是 $\frac{4}{8}$ 。如圖五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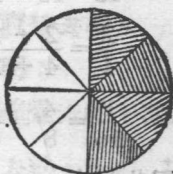
(圖五)



$$\frac{1}{2}$$



$$\frac{2}{4} \text{ (2個 } \frac{1}{4} \text{)}$$



$$\frac{4}{8} \text{ (4個 } \frac{1}{8} \text{)}$$

這三個分數，數字雖然不同，而它的實質是一樣的，不論 $\frac{2}{4}$ 或 $\frac{4}{8}$ ，實際上都是整體的一半，所以它們的分數值是相等的。也就是：

$$\frac{1}{2} = \frac{2}{4} = \frac{4}{8} = \frac{8}{16} = \dots\dots\dots$$

由第二個分數起始，每個分數依次是由於第一個分數的分子和分母，同時乘以相同的數：2、4、8……而得到的。也就是：

$$\frac{1}{2} = \frac{1 \times 2}{2 \times 2} = \frac{1 \times 4}{2 \times 4} = \frac{1 \times 8}{2 \times 8} = \dots\dots$$

因此得出：

分數的分子和分母，同時增大相同的倍數，它的分數值不變的，叫做擴分。

上述擴分的道理，既是以同樣的數去乘分數的分子和分母，其值不變。那麼，相反的要將分數的分子和分母，除以同樣的數，它的分數值，當然還是相等的。

$$\text{如：} \frac{8}{16} = \frac{8 \div 2}{16 \div 2} = \frac{4}{8} \quad \frac{4}{8} = \frac{4 \div 2}{8 \div 2} = \frac{2}{4}$$

$$\frac{2}{4} = \frac{2 \div 2}{4 \div 2} = \frac{1}{2}$$

也就是：

$$\frac{8}{16} = \frac{4}{8} = \frac{2}{4} = \frac{1}{2}$$

因此得出：

分數的分子和分母，同時縮小相同的倍數，它的分數值不變的，叫做約分。

凡是能够約分的分數，它的分子和分母，一定是有公約數的（如 $\frac{8}{12}$ 、 $\frac{14}{21}$ ……）；如果分數的分子和分母，沒有公約數可去除它時，就不能約分（如 $\frac{5}{9}$ 、 $\frac{11}{20}$ ）……。

這種不能約分的分數，叫做最簡分數，也叫既約分數。

(註) 因為凡數都能被1整除，所以公約數都是除1以外的數。

約分的方法有兩種：

1. **屢次約分** 用分子和分母的公約數去約它，約分後所得的分數，如果還能約時，仍用前法，一層層繼續再約，一直約成最簡分數為止。

不過在初學約分時，可把公約數附註在分數上邊，作為標記，以免約錯。

$$\text{如：} \frac{\overset{10}{\cancel{240}}}{\overset{3}{\cancel{900}}} = \frac{\overset{2}{\cancel{24}}}{\overset{3}{\cancel{90}}} = \frac{\overset{2}{\cancel{8}}}{\overset{3}{\cancel{30}}} = \frac{4}{15}$$

待熟練後，就可省略這個標記，直接去約。

說明：

⊖甲線畫去的，即是用

10去約，得 $\frac{24}{90}$ ；

⊖乙線畫去的，即是用

3去約，得 $\frac{8}{30}$ ；

⊖丙線畫去的，即是用

2去約，得 $\frac{4}{15}$ ，即是

最簡分數。

$$\begin{array}{r} 4 \\ \hline \frac{240}{900} = \frac{4}{15} \end{array}$$

2. 完全約分 就是用分子和分母的最大公約數，把它一次約簡。

例如：約簡 $\frac{36}{96}$

因為96和36的最大公約數是12，

$$\therefore \frac{36}{96} = \frac{36 \div 12}{96 \div 12} = \frac{3}{8}$$

這樣約分後，所得的就是最簡分數。因為分子和分母的最大公約數，含有分子和分母的所有公約數，所以用它們的最大公約數約過以後，它的分子和分母，就不能再有公約數了。

約分在分數裏很是重要。因為同一的分數值，若以複雜的形式表示它，對認識上容易模糊；若以簡單的形式去表示它，可以一目瞭然。所以在分數的各種算法中，所得的結果，必定要約為最簡分數。

四 分數的比較

上段所述的擴分和約分，就是把分數的分子和分母，無論同時擴大倍數或縮小倍數，它的值都不變的。

但是要把分數的分子和分母之一，擴大或縮小倍數，分數值就要起變化。我們分別來研究一下：

1. 分子的擴大或縮小倍數（參看下圖）